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拟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晟启”）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拓展污泥处理处置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405 房

法定代表人：石曾矿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热泵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机械配件零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设备除外）；技术进出口。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河南晟启污泥资源化装备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以营业执照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双方共同出资，其中中原环保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60%；广州晟启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

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投入，甲方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60%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0%的股权。

3、项目公司成立后，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间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相关专利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或乙方拿到的河南省范围内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应当优先由甲方作为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运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建设可优先采购项目公司的产品。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合作双方发挥优势共同打造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高品质污泥处置环保装备，配套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泥调理剂技术，利

用从污泥调理、减量、干化到资源化利用四位一体的闭环热泵低温干化成套技术，形成污泥处置系统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书；
- 3、合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